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5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

被告 明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「壹、程序方面」關於「1,888,079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88,079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許慧禎